

# 隆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规定，在 2019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而成。内容包括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策解读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20 年改进工作措施情况等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直接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隆德县人民路 112 号；邮编：756300；电话：0954-6011899；传真：0954-6011899；电子邮箱：nxldxsjj@163.com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区、市、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健全政务公开机构和人员。根据县政府对政务公开

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（室）、队、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统一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，配备2名兼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，明确1名人员具体负责政务服务中心信息查阅业务，做到有领导牵头，有专人负责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长期稳定开展。

**（二）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。**一是建立健全与政务公开相配套的规章制度，结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实际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严格的内部约束机制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二是不断完善行政审批流程，缩减审批时限，方便群众办理行政审批手续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，设立举报监督电话，坚持政务公开责任追究。通过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促进了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。

**（三）优化政务公开载体建设。**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、“隆德市场监管”官方微信、微博，介绍市场监管方面的有关政策，发布食品、药品、化妆品等有关质量安全监管信息，让广大群众及时了解最关心的信息；及时办理“书记信箱”、“县长信箱”回复件；认真做好12315、12345投诉举报电话的网络系统运用，及时发布消费警示信息。

## 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**（一）加强依法行政信息公开。**加强政务公开栏目建设，严格履行保密审查制度，对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相关信

息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今年以来共发布行政许可 387 条，行政处罚信息 45 条，市场主体设立、变更、注销信息 3612 条。

（二）全力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。认真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积极开展年报抽查，完成区厅抽查任务，按3%—5%比例抽查市场主体98户，其中抽查企业76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22户，将抽查结果及时录入系统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此外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增企业异常名录信息20条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异常名录信息1条。

（三）加强民生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布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监督抽查信息，其中食品安全抽检信息12期，药品安全抽检信息1期，化妆品抽检信息1期。共公示抽检信息407批次。此外，在重要节假日前通过县电视台、微信公众号发布食品消费警示信息。

（四）重视政务舆情回应。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、研判机制，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，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工作，尤其是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。对转办的舆情检测单，通过媒体、微博及时发布处置进展情况，没有因舆情处置不当而造成重大突发舆情事件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70	减少	38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789	增加	513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5	减少	45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并及时公开，在隆德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发布《隆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目录。2019年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326件，按照法定的程序均予以办结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26	292	32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8	0	0	0	26	0	34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292	292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9年，没有提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主动公开信息和服务类信息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政府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信息的内容、数量和查询形式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。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**二是**信息公开途径单一，公开内容仍不够完善；**三是**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。

2020年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县委、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学习借鉴政务公开的先进做法和经验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有关市场监管信息，将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，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、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等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应及时公开，以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**一是**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机关各科（室）、所目标管理考核，

切实提高贯彻实施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；**二是**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重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每个环节的责任制，做到及时、准确；**三是**加强政务公开的督查，做好政务公开的宣传和人员培训工作，按期完成各种信息的上网工作；**四是**进一步在主动公开领域下功夫，在确保“应公开必公开”的同时，进一步丰富内容和载体，优化信息服务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